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公告

- (1)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 (2) 更換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簡麗娟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於退任後，她亦不再擔當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另外，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起委任梁體超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939,414,108 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之表決受任何的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為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監票員。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各項決議案之股數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1,452,957,997 (100%)	0 (0%)
2.	(i) 重選鄭白明女士為執行董事。	1,452,957,997 (100%)	0 (0%)
	(ii) 重選張云昆先生為執行董事。	1,452,957,997 (100%)	0 (0%)
	(iii) 重選鄭白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1,452,957,997 (100%)	0 (0%)
	(iv) 重選孟令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452,957,997 (100%)	0 (0%)
	(v) 訂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增聘董事至上限數目。	1,452,957,997 (100%)	0 (0%)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52,957,997 (100%)	0 (0%)
4.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4 項普通決議案。	1,452,957,997 (100%)	0 (0%)
5.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5 項普通決議案。	1,452,957,997 (100%)	0 (0%)
6.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6 項普通決議案。	1,452,957,997 (100%)	0 (0%)

更換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董事會宣佈簡麗娟女士(「簡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簡女士由於需要投入更多的時間處理其他事務，所以並未有參與重選連任。於退任後，簡女士亦不再擔當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簡女士確認與董事會沒有意見分歧或有其他事項需向本公司之股東提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簡女士於本公司任職期間之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另外，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起，委任梁體超先生(「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65 歲，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梁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 30 年之豐富經驗及曾擔當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夥人達 20 年之久。於二零零五年，梁先生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榮休。彼曾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八年擔任域多利獅子會主席，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

年擔任仁愛堂總理。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成員，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委任書，梁先生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書，梁先生將收取每年72,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梁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並且參照梁先生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務表現以及業內薪酬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梁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需根據香港法例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予以披露。

除上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梁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梁先生之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白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張云昆先生、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德茂先生及孟令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

* 僅供識別